附件

清理规范市直部门行政职权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目录（第四批）

| **序号** | **行政职权****实施部门** | **行政职权****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 **清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市司法局 | 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第94号） | 公证机构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份证明公证 |
| 2 | 市规划国土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发布，国土资源部令第62号予以修正）；《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一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4号) |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单位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材料 |
| 3 | 市人居环境委、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要求开展的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前海e站通服务体系试行方案的通知》（深府函〔2013〕22号） | 具有相关监理资质的单位 |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
| 4 | 市卫生计生委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机构 | 申请人可按照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对产品自行检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验，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5 | 前海蛇口自贸片区管委会 | 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许可 | 文物修复复制、拓印方案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文物博发〔2014〕25号）；《文物复制拓印管理办法》(文物政发〔20ll〕1号)；《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实施的第二批省级管理事项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2号） | 具有从事可移动文物修复、复制拓印资质的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修复、复制、拓印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6 | 市人居环境委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辐射场所监测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辐射场所监测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企业可自行监测或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7 | 市人居环境委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 | 年度评估监测 |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年度评估监测报告 | 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 企业可自行监测或自主委托第三方监测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说明：行政职权实施部门系指中介服务事项所涉及行政职权事项的办理部门，即提供审批或服务的政府机关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0日印发